



**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27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27)**

意見書

我認為立法會應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國歌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和標誌，代表著國家的尊嚴。2017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《國歌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因此，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盡快完成《國歌法》的本地立法，全面準確地體現《國歌法》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，以便在香港特區有效維護國歌的尊嚴。

《國歌法》主要精神是尊重國歌，這種尊重精神是容易理解、容易做到的，因此不會影響市民生活，只要大家尊重國歌，不故意以身試法，不做一些公開刻意貶損國歌的行為，根本毋須過份擔憂。



政府人員協會

主席：馬志成

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